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市中政办发〔2024〕6号**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促进文旅深度融合推动文旅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关于促进文旅深度融合推动文旅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促进文旅深度融合推动文旅业**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促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传承优秀传统文化，推动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充分激发经济社会发展活力，现制定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的重要论述及视察枣庄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工业强区、产业兴区、城建立区”总体目标，坚决打好打赢“十大跨越赶超攻坚战”，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文旅搭台、经贸唱戏，实施“文旅提质赋能计划”，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推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促进文旅深度融合，引进落地一批文旅项目，助推文旅消费全面升级，打造文化旅游发展新格局，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加快建设工业强、产业兴、城乡美、群众富、发展质量高的现代化强区提供有力支撑。**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率先实现文旅行业由全面复苏向高质量发展跃升。文化事业持续繁荣，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更加成熟，公共文化服务更加丰富便捷，人民群众的文化获得感、幸福感进一步提升。建成文化驿站10家，城乡书房10家，新型公共文化服务空间100家，“15分钟品质文化生活圈”初步形成。文化和旅游产业体系逐步健全，产业布局更趋合理，产业规模不断壮大，文旅市场更加繁荣有序。打造一批具有示范效应和产业拉动作用的重点文旅项目，培育一批拥有原创品牌、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骨干文旅企业和企业集团，建设一批基础设施完善、公共服务平台健全、产业辐射带动能力强的文化产业园区。营收500万元以上的文旅企业达到50家，规模以上文旅企业达到30家，特色文旅康养产业链营业收入达到15亿元。全域旅游深入发展，旅游业态持续丰富，建成A级景区10个，景区化村庄30个，乡村旅游重点村20个，实现全区接待国内外游客突破500万人次，全区旅游消费总额达到30亿元。**

**三、重点工作**

**（一）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

**1、筑牢基层文化阵地建设。全力做好镇街文化站评估定级工作，提升镇街文化站服务效能，争取全区11个镇街文化站全部达到一级标准。继续开展基层文化阵地提升行动，定期实地督导检查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形成“区文化馆、区图书馆－镇街文化站－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垂直纵向管理网络体系，促进公共文化服务供给要素均衡发展。继续推动城乡书房建设，加强城乡书房的运营管理，提升城乡书房的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同时谋划2024年城乡书房建设，力争超前完成建设任务，构建“15分钟品质文化生活圈”，打造“书香市中”品牌，让群众在家门口享受舒心文化体验。（责任单位：区文旅局、各镇街）**

**2、大力繁荣发展文化事业。把“送文化”与“种文化”紧密结合起来，通过“群众文化+”模式，进一步打造群众文化活动品牌，办好2024年冬春文化惠民季活动、第九届群众文化艺术节、第三届广场文化节、“周六剧场”“舞出精彩·满意市中”广场舞展演等品牌文化活动。开展“戏曲进乡村”“周六剧场”文化惠民演出、“黄河大集”“文化进万家”“四季村晚”等系列群众文化活动，叫响“文化润心·满意市中”文化惠民品牌。全年开展群众文化活动不少于1800场次，公益电影放映不少于1300场次，全民阅读活动不少于400场次，戏曲进乡村文化惠民演出不少于300场次，打造精品群众性小戏小剧不少于100部，受益群众不少于30万人次。（责任单位：区文旅局、各镇街）**

**（二）强化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市中历史文脉**

**3、推进中兴民族工业文化遗产公园建设。深入挖掘中兴文化，加快推进项目规划建设，通过“工业遗产＋文化旅游+文创体验+商业复兴”模式，将历史文化展示与互动体验、文创产业孵化与特色产品营销、休闲工业旅游与城市功能服务结合起来，建设集遗址遗迹展示体验和现代休闲、度假、娱乐、餐饮等为一体的综合性文化遗产保护开发项目，重塑“百年中兴”特色文化旅游品牌。（责任单位：区文旅局、矿区街道、中心街街道、龙山路街道、中兴文旅集团）**

**4、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加大文物日常巡护力度，实施三级联动管护文物安全工作模式机制，提升我区文物安全管护效率。加强文物修缮保护，推进中兴煤矿公司旧址—东大井、南大井等文保单位保护修缮工程。充分用好红色资源，用好红色阵地，推进乡村革命旧址建设展馆工程，争创省级红色文化特色村。加强与枣庄学院合作，全力推进世界语博物馆备案建设和作用发挥。（责任单位：区文旅局、各镇街）**

**5、强化非遗保护传承。进一步建立健全我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体系，有序开展非遗保护工作，申报第七批市级非遗保护项目。指导古建砖瓦、李氏传统布艺等市级非遗项目申报省级非遗项目，培育推荐枣庄辣子鸡烹饪技艺省级非遗项目申报国家级非遗项目。开展十佳代表性传承人评选工作。以实施“非遗+”工程为切入点，在春节、元宵、端午、非遗日等重大节庆日期间举办“非遗+节庆”融合活动；大力开展“非遗+研学旅游”，鼓励引导将非遗工坊纳入研学旅游线路，促进非遗与旅游的深度融合，更好地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文化旅游新需求。（责任单位：区文旅局、各镇街）**

**6、打造市中手造品牌。持续打造“匠心手造·好品市中”手造文创品牌，推动全区手造文化创意产业高质量发展。评选第三批区级非遗工坊，申报市级第三批“山东手造·匠心枣庄”非遗工坊。依托市中区文化馆多功能展厅，为各类手造非遗产品举办专题展，积极推动优秀非遗文创作品落地转化，组织非遗传承人参加各类赛事活动、展会，提升非遗产品影响力。打造以鲁南传统布艺、核桃微雕等传统手工技艺为主的“市中手造”平台，推动非遗项目向市场化转变，提升市中手造品牌美誉度和市场竞争力，逐步形成产业化、项目化。（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旅局、各镇街）**

**（三）深度推进文旅高质量融合发展，促进文旅产业提质增效**

**7、实施重大项目引领工程。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把文创产业项目列入招商重点项目，在各类招商活动中有计划地重点推介，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文创企业落户我区。主动对接耀江影视、当康文化、山东文旅、功夫动漫等重点文旅企业，跟踪传媒、动漫、文创、养老产业的风口和赛道，开展常态化精准化招商引资，争取能有更多的项目签约落地。推动牛郎山国家森林康养基地、鲁南水城·枣庄老街品质提升改造、羊泉文旅度假区等项目建设，助推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重点培育“影视动漫”、“文旅康养”、“枣城有囍”、“非遗文创”四大产业集群，以重大项目提升产业发展能级。（责任单位：区商促局、区发改局、区文旅局、各镇街）**

**8、实施龙头企业培育工程。积极培育壮大文化旅游企业，充分发挥龙头企业的示范作用，争取3年内培育50家以融合发展为特色、具有较强竞争力和影响力的文旅企业，年营业收入突破15亿元。开展“中小文旅企业服务月”活动，深入企业走访调研，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大力支持民营文旅企业发展，引导中小微企业向“专精特新”迈进。开展旅游创客行动，加快发展创意型、策划型“潮经济”。（责任单位:区文旅局、区财政局、中兴文旅集团、各镇街）**

**9、实施文旅消费促进行动。办好“黄河大集”“乡村好时节”等民俗节庆活动。以创建省级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市、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文旅康养融合发展示范区为抓手，发挥1878民国风情街省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带动作用，积极推进申报国家级、省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实施文旅助企惠民消费政策措施，落实财政补贴政策，持续释放文化旅游消费潜力。（责任单位：区文旅局、区委宣传部、区财政局、区商促局、各镇街）**

**10、建设影视动漫创新发展示范基地。按照“产业集聚、空间集约、功能集中”的原则，发展精品原创，加强影视创意衍生产品开发。加快鲁南文创产业园落地建设，五年内每年招引20家文创企业入驻产业园，营业额达到1亿元，争创省级产业园区。支持一甲动漫为代表的数字文创企业，开发原创漫画、数字藏品、影视漫画、网络动漫产品，推动创意研发、内容制作、发行展示、衍生品营销为链条的动漫游戏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区文旅局、区委宣传部、永安镇、龙山路街道）**

**（四）提供优质旅游产品，大力发展全域旅游**

**11、深挖石榴文化内涵。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枣庄指示要求，按照市总体规划，提升牛郎山森林康养基地建设，谋划开通石榴园北大门，推动联动协同发展，争创省级生态旅游区和省级旅游民宿聚集区，建设更高水平的诗意桃源“山慢城”。同时，推出石榴文创产品，加大一甲动漫制作的动画片《丝路》传播力度，叫响“枣妮”“榴娃”动漫品牌。（责任单位：区文旅局、区农业农村局、永安镇、龙山路街道）**

**12、建设全省乡村旅游目的地。围绕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保护挖掘农耕文化、民俗文化，实施乡村旅游“十百千”精品工程，培育乡村旅游目的地，绘就新时代“鹊华秋色图”。以龟山、屏山、薄板泉、谭家河湿地公园、茶香小镇等景区为基础，大力发展乡村旅游业，到2025年，建成2个旅游民宿集聚区、20个乡村旅游重点村、30个景区化村庄，旅游服务更加优化。（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文旅局、各镇街）**

**13、推动旅游基础设施提档升级。推进旅游景区、游客服务中心等标识体系建设。加强节假日高速公路和主要旅游道路交通组织、运输服务保障、旅游目的地拥堵预警信息发布。完善旅游交通服务体系，支持济枣高铁、凤凰绿道提升等旅游道路建设，推进市内通往A级景区、乡村旅游点道路建设，到2025年实现全区通往3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的道路基本达到三级以上公路标准。完善景区周边旅游要素，强化餐饮、住宿、商超购物、娱乐场所软硬件建设，推动游客服务中心智能化，加快适老设施、无障碍设施改造等。（责任单位：区文旅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商促局、各镇街）**

**14、加强全方位宣传推介。强化主流媒体精准推广，加强与国内知名在线旅游平台合作，推出“春夏秋冬游市中”系列宣传活动，开展20个网红打卡地、20名文旅达人、20个好客故事、20件文创产品等“四个20”行动。积极构建立体营销推广网络，鼓励文旅企业与网络媒体深化旅游合作，加强线上宣传，增强宣传效果。通过举办辣子鸡美食文化节、“福乐市中”贺年会、东湖啤酒音乐节等大型节会活动，鼓励线上、线下共同推广景区资源、特色文旅商品，叫响“百年中兴·枣城有戏”市中文旅品牌。（责任单位：区文旅局、区融媒体中心、区网安中心、各镇街）**

**（五）强化文旅市场监管，打造“平安文旅”品牌**

**15、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政务服务要素保障，巩固提升“一次办好”“一链办理”等改革经验，进一步整合审批事项、优化审批程序，配合自然资源、行政审批等部门做好工程建设项目考古勘探和文物影响区域评估工作，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高度整合、并联审批”，提高政务服务事项网办深度和效率。（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文旅局、各镇街）**

**16、加强文旅市场监管。围绕寒假、春节等重要节点进行市场巡查，开展“扫黄打非”进基层宣传活动、卫星电视接收设施整治联合执法行动、文化娱乐场所专项执法行动、文化市场“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确保文旅市场平稳有序发展。（责任单位：区文旅局、各镇街）**

**17、全力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严格按照技术规范和规划要求，加快推进村（社区）平台建设，尽快实现镇、村两级应急信息本地插入，为应急广播服务基层打下坚实基础。紧盯行政村、自然村终端全覆盖的任务目标，按照时间节点抓好落实。严格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开展系统测评、整改加固，全面加强应急广播安全播出管控，坚决守住守好意识形态阵地。通过开展现场会、培训班、技术交流会等方式，对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业务培训，确保各环节人员熟练掌握系统操作，提高运维效率，保证终端在线率，切实将应急广播体系运营维护好。（责任单位：区文旅局、区融媒体中心、各镇街、中广有线市中营业部）**

**18、守牢文旅行业安全底线。统筹文旅市场发展与安全，发挥好文旅行业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牵头作用，加强与各成员单位的协同配合，强化职能互补，形成监管合力。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持续深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和高风险项目排查与整治行动，抓好关键节点安全生产保障，确保文旅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责任单位：区文旅局、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各镇街）**

**四、组织实施**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区直有关部门要把推动文旅工作高质量发展摆上重要日程，研究制定具体细化方案，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要加强分工负责、协同推进、形成合力，推动重大政策、重大工程、重大项目落实落地。要加强行业商会、协会等组织平台和产业链企业联动，开展招商推介工作，助力文旅工作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各镇街、区直有关部门）**

**二是强化要素保障。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强化财政投资引导，用好用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专项资金，切实落实文旅产业惠企政策，重点支持带动能力和补短板的产业链重大项目建设。完善金融服务重点项目全生命周期工作机制，建立“线上+线下”多层次、立体化政银企对接机制，推动文旅产业融资渠道多元化。加强人才引进、培养、培训，进一步完善文旅人才激励机制。（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人社局、区自然资源局）**

**三是实施督导考核。建立督导调度机制，加大对文旅高质量发展推进工作落实情况的督查力度，建立督查通报、项目预评、专题会商、年度考核等机制，强化工作目标的组织实施和跟踪督查，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加强宣传引导，营造推动我区文旅工作高质量发展的良好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责任单位：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委宣传部、区文旅局）**

|  |
| --- |
|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17日印发** |